閎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

112.09.14(112) 関字 11209001 號函發布

- 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如本辦法未有規定事項,則依照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同仁新進時之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。

第三條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:

一、應受體檢人員:

凡本公司新進人員,應於錄用時繳交政府核准醫院合格之體格檢查紀錄表存查。

- 二、體格檢查項目: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檢查下列各項:
 - (一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 - (二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 - (三)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
 - (四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 - (五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 - (六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 - (七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- 三、體檢紀錄之保存:

本公司新進人員之體檢表由財管部存查,並最少保存七年。

第四條 健康檢查:

- 一、定期健檢期限與項目:
 - (一)從事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二條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之勞工,每年實施該規則第十三條之特殊健檢項目。
 - (二)一般性工作之勞工應依下列規定,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:
 - 1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,每年檢查一次。
 - 2.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,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 - 3. 未滿四十歲者,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除依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一般檢查項目外,公司亦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增列檢查項目或調整健檢週期。

- 二、健康檢查主辦單位及任務:
 - (一)健檢主辦單位:由財管部統籌辦理。
 - (二)健檢主辦單位之任務:

- 1. 通知健檢受檢人所屬單位造送受檢人員名冊。
- 2. 接洽健檢醫院、規劃健檢項目、安排健檢時間與地點。
- 3. 通知應檢人員參加健檢。
- 4. 健檢結果分送各單位轉發受檢人,健檢紀錄由財管部存查保存七年。
- 5. 辦理健檢費用報銷事宜,費用統一由財管部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